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丰政复字〔2023〕843号

申请人：梁某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大红门大队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的“编号：1106051822061410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于2023年8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

与判决事实不一致。

被申请人称：

2022年08月21日16时08分在三环路丽泽桥北北向南处，当事人驾驶中型专用客车，实施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，其行为违反了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贰佰元的罚款。《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2年8月21日在三环路丽泽桥北北向南处，申请人驾驶中型专用客车，实施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。2023年8月1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，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九十九条的第五项的规定，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1、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等相关材料；

2、《行政复议答复书》等相关材料；

3、“编号：1106051822061410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；

4、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明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，具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，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。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，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。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，可以在应急车道内行驶，其他机动车不得在应急车道内行驶。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故障确需在应急车道内临时停车时，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灯光、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；车身超出应急车道占用车行道的，应当将故障车警告标志设在被占用的车行道内。第九十九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200元罚款：（五）违反规定在应急车道内行驶或者停车的。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，该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。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，并无不当。

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，履行了告知、听取陈述和申辩、送达等程序，符合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申请人所述主张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的“编号：1106051822061410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